

# “圳品”申报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Shenzhen quality food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 发布  
2023 年 02 月 21 日

# 目 次

|                    |    |
|--------------------|----|
| 前 言 .....          | 3  |
| 一、 申报依据 .....      | 4  |
| 二、 申报主体 .....      | 4  |
| 三、 申报范围 .....      | 4  |
| 四、 申报条件 .....      | 4  |
| 五、 申报材料及解释说明 ..... | 5  |
| 六、 申报流程 .....      | 21 |
| 七、 费用说明 .....      | 21 |
| 八、 联系方式 .....      | 22 |

## 前 言

本文件由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珠娜、赵云龙、王晓娅、朴美善、郭靖婷、种浩天、杨燕萍、刘彦岷、黄琦雅。

## “圳品”申报指南

### 一、申报依据

《供深食品评价工作管理办法》《“圳品”评价实施规则 食用农产品》《“圳品”评价实施规则 预包装食品》。

### 二、申报主体

从事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等活动的组织。

### 三、申报范围

“圳品”申报产品<sup>1</sup>清单见附件一。

根据供深食品标准及评价细则发布情况，定期更新产品清单。

### 四、申报条件<sup>2</sup>

（一）申报主体自愿申请开展“圳品”评价，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证照齐备有效，生产经营范围涵盖所申请的事项；
2. 获得第三方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认证证书范围应覆盖所申请的事项<sup>3</sup>；
3. 具有申请基地或加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渔船所有权证书等，其中基地需稳定经营2年以上，如申报主体与基地为合作关系，则合作关系需持续满2年以上（适用于食用农产品及需要去基地评价的部分预包装食品）；基地、加

---

<sup>1</sup> 遵循商品唯一性原则，不同规格同种产品对应证书同一个产品。

<sup>2</sup> 如因产品不在季或其他原因短期内无法现场评价，待至开展评价时若申报指南要求有变化，需按照最新版申报指南要求补充材料。

<sup>3</sup> 远洋渔业企业可提供获得第三方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远洋渔业企业履约评估工作的通知》中企业上一年度履约评估得分 $\geq 95$ 分证明材料。

工场所建立并实施了良好的食品安全管控措施，获得第三方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对该基地或加工场所申报的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4. 所申报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质量、安全要求及供深食品标准要求。

(二) 申报主体及其所涉及到的生产、加工企业近两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申请资格：

1. 近2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 受到政府监管部门给予食品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处罚的<sup>4</sup>；

3.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4.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

5. 在提供的有关材料中发现有严重的造假行为的；

6.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以下简称“标促会”）认为其他不符合申报资质的。

## 五、 申报材料及解释说明

### (一) 种养殖企业

| 序号 | 申报材料       | 说明   |
|----|------------|--|
| 1. | 组织简介       | 企业介绍，包括企业名称、地理位置、组织架构（所有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状况等（若涉及基地，还需提供基地基本情况介绍、基地与申报主体的关系说明及证明，基地所属权可为自有、持股、租赁、合作，申报主体应对基地有严格的管控措施，并有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 |
| 2. | 申报产品简介     | 产品特色（原料、产地、工艺、营养价值等）、销售渠道。   |
| 3. |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营业执照   |
| 4. | 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 | 根据申请品种及企业经营范围从下列证书中选取相对应的许可证类型：<br>《食品经营许可证》《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滩涂养殖证》等，以及当地监管机关规定的许可或其他手续（屠宰备案、水产养殖许可等）。                     |
| 5. | 法人代表身份证    |  |
| 6. | 生产经营场地证明材料 | 办公场所、生产（含基地）、加工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

<sup>4</sup> 商超企业自有品牌产品近两年受到政府监管部门给予食品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处罚的，取消商超企业申请资格。

| 序号  | 申报材料          | 说明   |
|-----|---------------|--|
|     |               | 复印件、买卖或租赁合同、场所平面图。   |
| 7.  | 现有体系、产品认证相关材料 | <p>申报主体需至少提供一项以下第三方认证证书：ISO 22000、食品安全体系（FSSC 22000）认证、ISO 9001、GAP、有机产品、绿色食品、国际先进性体系认证（如 BRC、Global GAP、BAP、SQF 认证）等。体系认证证书应覆盖种植、养殖等活动或上述活动的管理；产品认证应覆盖申报产品及对应基地。</p> <p>如申报合作或联合经营的基地，申报主体除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外，合作基地企业还需至少提供一项以下第三方认证证书：ISO 22000、食品安全体系（FSSC 22000）认证、ISO 9001、GAP、有机产品、绿色食品、国际先进性体系认证（如 BRC、Global GAP、BAP、SQF 认证）、供港基地、菜篮子基地、农产品地理标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体系认证证书应覆盖申报产品种植、养殖等活动。产品认证应覆盖申报产品及对应基地。</p> |
| 8.  | 产品检测报告        | 产品需依据《供深食品评价细则 食用农产品》规定指标进行检测，并提供一年有效期内产品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带 CMA 或 CNAS 认可标志，检测报告委托人应为申报主体（含母公司、子公司）、申报产品对应基地/加工厂、政府监督部门。  |
| 9.  | 基地、加工场所检测报告   | <p>食用农产品种养殖基地须按照供深食品评价技术规范要求，提交基地灌溉水、土壤、基质检验/检测报告（两年内）；养殖用水检测报告（一年内）；如涉及屠宰环节的，还需提供符合 GB 5749 要求的屠宰加工用水检测报告（一年内）。如涉及清洗等直接接触申报产品的粗加工，还需提供符合 GB 5749 要求的加工用水检测报告（一年内）。</p> <p>检测报告应带 CMA 或 CNAS 认可标志，检测报告委托人应为申报主体（含母公司、子公司）、申报产品对应基地、政府监督部门。</p>   |
| 10. | 投入品使用记录       | <p>食用农产品须提供承诺不用的投入品清单（加盖公章和法人签名）、基地使用的投入品清单（加盖公章和投入品负责人签字）、投入品使用记录等。</p> <p>※注：投入品指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p>   |

| 序号  | 申报材料                                | 说明  |
|-----|-------------------------------------|---|
| 11. | 追溯证明材料                              | 1、如已建立系统，可提交追溯系统使用信息。<br>2、无追溯系统，应提交 1) 企业追溯管理相关制度；2) 追溯记录，含种植、生产、采收等农事记录，出入库数量，物流信息，产品标识使用情况及其它可能涉及的追溯信息。  |
| 12. | 风险管理和应急管理措施                         |   |
| 13. |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   |
| 14. | 种植、养殖及生产加工过程中遵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清单 |   |
| 15. | 主要设备清单和检验设备清单                       |   |
| 16. | 食品安全专职人员名单                          |   |
| 17. | 基地/产品符合供深标准的自我声明                    | 自我声明内容：<br>1、产品符合供深标准；<br>2、产品与基地一致性；<br>3、近 2 年内未被国抽、省抽、市抽列入不合格产品；近 2 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未受到政府监管部门给予食品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未故意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br>4、申报企业对申报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br>5、材料真实性。<br>※注：声明需加盖企业公章，模板见附件三 |
| 18. | 法律责任声明                              | ※注：声明需加盖企业公章，模板见附件四   |
| 19. | 信用信息报告                              | 登陆信用中国网站（包括申报主体和合作企业）<br>(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a> ) 查询并下载企业自身信用信息报告。   |
| 20. | 合作协议合同<br>(如涉及合作关系)                 | 应与合作方签订包含参与基地或加工场所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内容的合作协议，并对该基地或加工场所申报的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
| 21. | 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如有，请提供商标、品牌评价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
| 22. | 食品安全责任险证明                           | 如有，可提供相关证明。   |
| 23. | 多场所清单证明                             | 如申请办公场地、生产场所（针对预包装食品企业）、加工（含精加工/初加工）、配送中心、屠宰场所等多场地，根据场地实际用途填写多场所清单。   |

| 序号 | 申报材料 | 说明             |
|----|------|----------------|
|    |      | 《多场所清单》模板见附件四。 |

## （二）远洋渔业企业

| 序号 | 申报材料          | 说明   |
|----|---------------|--|
| 1. | 组织简介          | 企业介绍，包括企业名称、地理位置、组织架构（所有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状况等（若涉及基地，还需提供基地基本情况介绍、基地与申报主体的关系说明及证明，基地所属权可为自有、持股、租赁、合作，申报主体应对基地有严格的管控措施，并有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   |
| 2. | 申报产品简介        | 产品特色（原料、产地或含经纬度信息捕捞海域、工艺或作业方式、营养价值等）、销售渠道。   |
| 3. |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营业执照   |
| 4. | 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    | 根据申请品种及企业经营范围从下列证书中选取相对应的许可证类型：<br>《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渔业船舶国籍（登记）证书》，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主管部门签发的准入许可等当地监管机关规定的许可或其他手续。   |
| 5. | 法人代表身份证       |  |
| 6. | 生产经营场地证明材料    | 捕捞渔船、办公场所、加工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买卖或租赁合同、场所平面图。  |
| 7. | 现有体系、产品认证相关材料 | 申报主体需提供以下第三方认证证书：ISO 22000、食品安全体系（FSSC 22000）认证、ISO 9001、有机产品、绿色食品、国际先进性体系认证（如 MSC、BRC 认证等）。体系认证证书应覆盖捕捞等活动或上述活动的管理；产品认证应覆盖申报产品及对应捕捞渔船与陆基加工基地。<br>如申报主体无以上第三方认证证书则需提供《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远洋渔业企业履约评估工作的通知》中企业上一年度履约评估得分 $\geq 95$ 分证明材料。<br>如涉及申报合作或联合经营的加工场所，申报主体除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外，合作加工企业还需至少提供一项以下第三方认证证书：ISO 22000、食品安全体系（FSSC 22000）认证、ISO 9001、GAP、有机产品、绿色食品、国际先进性体系认证（如 BRC、Global GAP、BAP、SQF、MSC 认证）、供港基 |

| 序号  | 申报材料                             | 说明   |
|-----|----------------------------------|--|
|     |                                  | 地、菜篮子基地、农产品地理标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体系认证证书应覆盖申报产品捕捞或加工等活动。产品认证应覆盖申报产品及对应捕捞渔船与陆基加工基地。   |
| 8.  | 产品检测报告                           | 产品需依据《供深食品评价细则 食用农产品》规定指标进行检测，并提供一年有效期内产品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带CMA或CNAS认可标志，检测报告委托人应为申报主体（含母公司、子公司）、申报产品对应捕捞渔船/加工厂、政府监督部门。  |
| 9.  | 基地、加工场所检测报告                      | 捕捞渔船或陆基加工基地须按照供深食品评价技术规范要求，提交捕捞船只检验检测报告（两年内）；如涉及境内陆基加工的清洗、分割等直接接触申报产品的环节，还需提供符合GB 5749表1规定要求的加工用水和冷藏用冰检测报告（一年内）。检测报告应带CMA或CNAS认可标志，检测报告委托人应为申报主体（含母公司、子公司）、申报产品对应捕捞船只、陆基加工基地、政府监督部门。 |
| 10. | 投入品使用记录                          | 远洋捕捞水产品如涉及投入品，须提供使用的投入品清单（加盖公章和法人签名）、基地使用的投入品清单（加盖公章和投入品负责人签字）、投入品使用记录等，若不使用上述投入品，需提供承诺不使用投入品声明。<br>※注：投入品指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   |
| 11. | 追溯证明材料                           | 1、如已建立系统，可提交追溯系统使用信息。<br>2、无追溯系统，应提交1）企业追溯管理相关制度；2）追溯记录，含渔船信息、渔捞日志，装柜或转载提单，物流信息，进口报关文件，产品标识使用情况及其它可能涉及的追溯信息。   |
| 12. | 风险管理和应急管理措施                      |  |
| 13. |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文件                       |  |
| 14. | 捕捞及生产加工过程中遵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清单 |  |
| 15. | 主要设备清单和检验设备清单                    |  |
| 16. | 食品安全专职人员名单                       |  |
| 17. | 基地/产品符合供深标准的自我声明                 | 自我声明内容：<br>1、产品符合供深标准；   |

| 序号  | 申报材料                | 说明   |
|-----|---------------------|--|
|     |                     | 2、产品与捕捞船只及陆基加工基地一致性；<br>3、近2年内未被国抽、省抽、市抽列入不合格产品；近2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未受到政府监管部门给予食品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未故意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br>4、申报企业对申报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br>5、材料真实性。<br>※注：声明需加盖企业公章，模板见附件三 |
| 18. | 法律责任声明              | ※注：声明需加盖企业公章，模板见附件四  |
| 19. | 信用信息报告              | 登陆信用中国网站（包括申报主体和合作企业）<br>(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a> ) 查询并下载企业自身信用信息报告。                        |
| 20. | 合作协议合同<br>(如涉及合作关系) | 应与合作方签订包含参与捕捞企业或加工场所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内容的合作协议，并对该捕捞企业或加工场所申报的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
| 21. | 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如有，请提供商标、品牌评价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
| 22. | 食品安全责任险证明           | 如有，可提供相关证明。  |
| 23. | 多场所清单证明             | 如申请办公场地、生产场所（针对预包装食品企业）、加工（含精加工/初加工）、配送中心、捕捞船只等多场地，根据场地实际用途填写多场所清单。<br>《多场所清单》模板见附件四。  |

### （三）加工企业

| 序号 | 申报材料       | 说明   |
|----|------------|--|
| 1. | 组织简介       | 企业介绍，包括企业名称、地理位置、组织架构（所有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状况等（若涉及基地，还需提供基地基本情况介绍、基地与申报主体的关系说明及证明，基地所属权可为自有、持股、租赁、合作，申报主体应对基地有严格的管控措施，并有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 |
| 2. | 申报产品简介     | 产品特色（原料、产地、工艺、营养价值等）、销售渠道。   |
| 3. |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营业执照   |
| 4. | 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 | 根据申请品种及企业经营范围从下列证书中选取相对应的许可证类型：  |

| 序号  | 申报材料          | 说明  |
|-----|---------------|---|
|     |               | 《食品生产许可证（需含明细表）》《食品经营许可证》《取水证》《采矿许可证》等，以及当地监管机关规定的许可或其他手续。  |
| 5.  | 法人代表身份证       |   |
| 6.  | 生产经营场地证明材料    | 办公场所、生产（含基地）、加工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买卖或租赁合同、场所平面图。  |
| 7.  | 现有体系、产品认证相关材料 | 申报主体需至少提供一项以下第三方认证证书：ISO 22000、食品安全体系（FSSC 22000）认证、ISO 9001、HACCP、有机产品、绿色食品、国际先进性体系认证（如BRC、SQF认证）等。体系认证证书应覆盖申报产品生产加工活动或上述活动的管理；产品认证应覆盖申报产品及对应加工场所。如申报合作或联合经营的加工场所，申报主体除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外，合作加工企业还需至少提供一项以下第三方认证证书：ISO 22000、食品安全体系（FSSC 22000）认证、ISO 9001、HACCP、GMP、有机产品、绿色食品、国际先进性体系认证（如BRC、SQF认证）、供港基地、菜篮子基地、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证等。体系认证证书应覆盖申报产品的生产加工活动。产品认证应覆盖申报产品及对应加工场所。 |
| 8.  | 产品检测报告        | 产品需依据《供深食品评价细则 预包装食品》规定指标进行检测，并提供一年有效期内产品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带CMA或CNAS认可标志，检测报告委托人应为申报主体（含母公司、子公司）、申报产品对应基地/加工厂、政府监督部门。   |
| 9.  | 加工场所检测报告      | 生产加工环节涉及生产加工用水，需按照供深食品评价技术规范要求，提交符合GB 5749要求的加工用水检测报告（一年内）。<br>检测报告应带CMA或CNAS认可标志，检测报告委托人应为申报主体（含母公司、子公司）、申报产品对应加工厂、政府监督部门。   |
| 10. | 标签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应为一年以内检测带CMA或CNAS认可标志，检测报告委托人应为申报主体（含母公司、子公司）、申报产品对应加工厂、政府监督部门。   |
| 11. | 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     | 提供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清单（加盖公章和食品添加剂负责人签名）、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等。   |

| 序号  | 申报材料                          | 说明  |
|-----|-------------------------------|---|
| 12. | 追溯证明材料                        | 1、如已建立系统，可提交追溯系统使用信息。<br>2、无追溯系统，应提交 1) 企业追溯管理相关制度；2) 追溯记录，含原料验收、生产加工、出入库记录，物流信息，产品标识使用情况及其它可能涉及的追溯信息。  |
| 13. | 风险管理和应急管理措施                   |   |
| 14. |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   |
| 15. | 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文件及自查报告             | 提供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文件及近期自查报告（包括申报主体和合作企业）。   |
| 16. | 生产加工过程中遵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清单 |   |
| 17. | 主要设备清单和检验设备清单                 |   |
| 18. | 食品安全专职人员名单                    |   |
| 19. | 产品工艺流程图                       |   |
| 20. | 基地/产品符合供深标准的自我声明              | 自我声明内容：<br>1、产品符合供深标准；<br>2、产品与基地一致性；<br>3、近 2 年内未被国抽、省抽、市抽列入不合格产品；近 2 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未受到政府监管部门给予食品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未故意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br>4、申报企业对申报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br>5、材料真实性。<br>※注：声明需加盖企业公章，模板见附件三 |
| 21. | 法律责任声明                        | ※注：声明需加盖企业公章，模板见附件四   |
| 22. | 信用信息报告                        | 登陆信用中国网站（包括申报主体和合作企业）<br>(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a> ) 查询并下载企业自身信用信息报告。   |
| 23. | 合作协议合同<br>（如涉及合作关系）           | 应与合作方签订包含参与基地或加工场所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内容的合作协议，并对该基地或加工场所申报的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
| 24. | 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如有，请提供商标、品牌评价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
| 25. | 食品安全责任险证明                     | 如有，可提供相关证明。   |

| 序号  | 申报材料    | 说明  |
|-----|---------|---|
| 26. | 多场所清单证明 | 如申请办公场地、生产场所（针对预包装食品企业）、加工（含精加工/初加工）、配送中心、屠宰场所等多场地，根据场地实际用途填写多场所清单。<br>《多场所清单》模板见附件四。 |

#### （四）预制菜加工企业（仅适用于组合预制菜产品）

| 序号 | 申报材料          | 说明   |
|----|---------------|--|
| 1. | 组织简介          | 企业介绍，包括企业名称、地理位置、组织架构（所有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状况等（若涉及基地，还需提供基地基本情况介绍、基地与申报主体的关系说明及证明，基地所属权可为自有、持股、租赁、合作，申报主体应对基地有严格的管控措施，并有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     |
| 2. | 申报产品简介        | 1、产品特点（原料、产地、工艺、营养价值等）、销售渠道。<br>2、组合预制菜，还需提供每个独立包装的食材包、配菜包、调料包的配料及供应商信息。   |
| 3. |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营业执照   |
| 4. | 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    | 根据申请品种及企业经营范围从下列证书中选取相对应的许可证类型：<br>《食品生产许可证（需含明细表）》《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以及当地监管机关规定的许可或其他手续。  |
| 5. | 法人代表身份证       |  |
| 6. | 生产经营场地证明材料    | 办公场所、生产（含基地）、加工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买卖或租赁合同、场所平面图。   |
| 7. | 现有体系、产品认证相关材料 | 申报主体需至少提供一项以下第三方认证证书：ISO 22000、食品安全体系（FSSC 22000）认证、ISO 9001、HACCP、有机产品、绿色食品、国际先进性体系认证（如BRC、SQF认证）等。体系认证证书应覆盖申报产品生产加工活动或上述活动的管理。 |
| 8. | 产品检测报告        | 产品需依据供深食品团体标准及评价细则所规定的指标进行检测，并提供一年有效期内产品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带CMA或CNAS认可标志，检测报告委托人应为申报主体（含母公司、子公司）、申报产品对应基地/加工厂、政府监督部门。                     |

| 序号  | 申报材料                          | 说明  |
|-----|-------------------------------|---|
| 9.  | 加工场所检测报告                      | 生产加工环节涉及生产加工用水，需按照供深食品评价技术规范要求，提交符合 GB 5749 要求的加工用水检测报告（一年内）。<br>检测报告应带 CMA 或 CNAS 认可标志，检测报告委托人应为申报主体（含母公司、子公司）、申报产品对应加工厂、政府监督部门。           |
| 10. | 标签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应为一年以内检测带 CMA 或 CNAS 认可标志，检测报告委托人应为申报主体（含母公司、子公司）、申报产品对应加工厂、政府监督部门。<br>检测机构无法出具成品的标签检验报告时，需提供食材包、调味包、配菜包的标签检测报告。                        |
| 11. | 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                     | 提供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清单（加盖公章和食品添加剂负责人签名）、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等。   |
| 12. | 追溯证明材料                        | 1、如已建立系统，可提交追溯系统使用信息。<br>2、无追溯系统，应提交 1) 企业追溯管理相关制度；2) 追溯记录，含原料验收、生产加工、出入库记录，物流信息，产品标识使用情况及其它可能涉及的追溯信息。                                      |
| 13. | 风险管理和应急管理措施                   |   |
| 14. |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文件                    |   |
| 15. | 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文件及自查报告             | 提供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文件及近期自查报告（包括申报主体和合作企业）  |
| 16. | 生产加工过程中遵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清单 |   |
| 17. | 主要设备清单和检验设备清单                 |   |
| 18. | 食品安全专职人员名单                    |   |
| 19. | 产品工艺流程图                       |   |
| 20. | 基地/产品符合供深标准的自我声明              | 自我声明内容：<br>1、产品符合供深标准；<br>2、产品与基地一致性；<br>3、近 2 年内未被国抽、省抽、市抽列入不合格产品；近 2 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未受到政府监管部门给予食品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未故意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 |

| 序号  | 申报材料                | 说明  |
|-----|---------------------|---|
|     |                     | 4、申报企业对申报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br>5、材料真实性。<br>※注：声明需加盖企业公章，模板见附件三  |
| 21. | 法律责任声明              | ※注：声明需加盖企业公章，模板见附件四   |
| 22. | 信用信息报告              | 登陆信用中国网站（包括申报主体和合作企业）<br>（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a> ）查询并下载企业自身信用信息报告 |
| 23. | 合作协议合同<br>（如涉及合作关系） | 应与合作方签订包含参与基地或加工场所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内容的合作协议，并对该基地或加工场所申报的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
| 24. | 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如有，请提供商标、品牌评价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
| 25. | 食品安全责任险证明           | 如有，可提供相关证明。   |
| 26. | 多场所清单证明             | 如申请办公场地、生产场所（针对预包装食品企业）、加工（含精加工/初加工）、配送中心、屠宰场所等多场地，根据场地实际用途填写多场所清单。<br>《多场所清单》模板见附件四。   |

### （五）需评价基地的加工企业（仅包括粮食加工品的谷物加工品、茶叶及相关制品企业）

| 序号 | 申报材料       | 说明   |
|----|------------|--|
| 1. | 组织简介       | 企业介绍，包括企业名称、地理位置、组织架构（所有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状况等（若涉及基地，还需提供基地基本情况介绍、基地与申报主体的关系说明及证明，基地所属权可为自有、持股、租赁、合作，申报主体应对基地有严格的管控措施，并有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 |
| 2. | 申报产品简介     | 产品特色（原料、产地、工艺、营养价值等）、销售渠道。   |
| 3. |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营业执照   |
| 4. | 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 | 根据申请品种及企业经营范围从下列证书中选取相对应的许可证类型：<br>《食品生产许可证（需含明细表）》《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以及当地监管机关规定的许可或其他手续。  |
| 5. | 法人代表身份证    |  |
| 6. | 生产经营场地证明材料 | 办公场所、生产（含基地）、加工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

| 序号  | 申报材料          | 说明  |
|-----|---------------|---|
|     |               | 复印件、买卖或租赁合同、场所平面图。  |
| 7.  | 现有体系、产品认证相关材料 | 企业申报除需满足(三)加工企业要求外,茶叶及相关制品、粗加工粮食加工品种植基地还需至少提供一项以下第三方认证证书:ISO 22000、食品安全体系(FSSC 22000)认证、ISO 9001、GAP、有机产品、绿色食品、国际先进性体系认证(如BRC、Global GAP、BAP、SQF认证)、供港基地、菜篮子基地、农产品地理标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体系认证证书应覆盖申报产品种植、养殖等活动。产品认证应覆盖申报产品及对应基地。 |
| 8.  | 产品检测报告        | 产品需依据《供深食品评价细则 预包装食品》规定指标进行检测,并提供一年有效期内产品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带CMA或CNAS认可标志,检测报告委托人应为申报主体(含母公司、子公司)、申报产品对应基地/加工厂、政府监督部门。   |
| 9.  | 基地、加工场所检测报告   | 种植基地须按照供深食品评价技术规范要求,提交基地水质、土壤检验检测报告(两年内);生产加工环节如涉及发酵等生产加工用水,需按照供深食品评价技术规范要求,提交符合GB 5749要求的加工用水检测报告(一年内)。检测报告应带CMA或CNAS认可标志,检测报告委托人应为申报主体(含母公司、子公司)、申报产品对应加工厂、政府监督部门。  |
| 10. | 标签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应为一年以内检测带CMA或CNAS认可标志,检测报告委托人应为申报主体(含母公司、子公司)、申报产品对应加工厂、政府监督部门。   |
| 11. | 投入品/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 | 种植基地须提供承诺不用的投入品清单(加盖公章和法人签名)、基地使用的投入品清单(加盖公章和投入品负责人签字)、投入品使用记录等。<br>※注:投入品指种子、种苗、肥料、农药等。<br>加工场所须提供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清单(加盖公章和食品添加剂负责人签名)、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等。  |
| 12. | 追溯证明材料        | 1、如已建立系统,可提交追溯系统使用信息。<br>2、无追溯系统,应提交1)企业追溯管理相关制度;2)追溯记录,含种植、生产、采收等农事记录,原料验收、生产加工、出入库记录,物流信息,产品标识使用情况及其它可  |

| 序号  | 申报材料                             | 说明  |
|-----|----------------------------------|---|
|     |                                  | 能涉及的追溯信息。   |
| 13. | 风险管理和应急管理措施                      |   |
| 14. |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   |
| 15. | 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文件及自查报告                | 提供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文件及近期自查报告（包括申报主体和合作企业）  |
| 16. | 种植及生产加工过程中遵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清单 |   |
| 17. | 主要设备清单和检验设备清单                    |   |
| 18. | 食品安全专职人员名单                       |   |
| 19. | 产品工艺流程图                          |   |
| 20. | 基地/产品符合供深标准的自我声明                 | <p>自我声明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产品符合供深标准；</li> <li>2、产品与基地一致性；</li> <li>3、近2年内未被国抽、省抽、市抽列入不合格产品；近2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未受到政府监管部门给予食品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未故意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li> <li>4、申报企业对申报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li> <li>5、材料真实性。</li> </ol> <p>※注：声明需加盖企业公章，模板见附件三</p> |
| 21. | 法律责任声明                           | ※注：声明需加盖企业公章，模板见附件四   |
| 22. | 信用信息报告                           | <p>登陆信用中国网站（包括申报主体和合作企业）</p> <p>（<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a>）查询并下载企业自身信用信息报告</p>  |
| 23. | 合作协议合同<br>（如涉及合作关系）              | 应与合作方签订包含参与基地或加工场所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内容的合作协议，并对该基地或加工场所申报的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
| 24. | 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如有，请提供商标、品牌评价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
| 25. | 食品安全责任险证明                        | 如有，可提供相关证明。   |
| 26. | 多场所清单证明                          | 如申请办公场地、生产场所（针对预包装食品企业）、加工（含精加工/初加工）、配送中心、屠宰场所等多场地，根据场地实际用途填写多场所清单。   |

| 序号 | 申报材料 | 说明             |
|----|------|----------------|
|    |      | 《多场所清单》模板见附件四。 |

### (六) 商超企业（限自有品牌产品申报）

| 序号 | 申报材料          | 说明  |
|----|---------------|---|
| 1. | 组织简介          | 企业介绍，包括企业名称、地理位置、组织架构（所有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状况等（若涉及代生产、加工等，还需提供合作基地/加工厂企业基本情况介绍、与申报主体的合作关系说明及证明，合作关系可为自有、持股、租赁、合作，申报主体应对合作基地/加工厂企业有严格的管控措施，并有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  |
| 2. | 申报产品简介        | 产品特色（原料、产地、工艺、营养价值等）、销售渠道。  |
| 3. |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营业执照  |
| 4. | 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    | 根据申请品种及企业经营范围从下列证书中选取相对应的许可证类型：<br>《食品生产许可证（需含明细表）》《食品经营许可证》《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取水证》《采矿许可证》等，以及当地监管机关规定的许可或其他手续（屠宰备案、水产养殖许可等）。   |
| 5. | 法人代表身份证       |   |
| 6. | 生产经营场地证明材料    | 办公场所、生产（含种养殖基地）、加工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买卖或租赁合同、场所平面图。   |
| 7. | 现有体系、产品认证相关材料 | 申报商超企业需至少提供一项以下第三方认证证书：ISO 22000、食品安全体系（FSSC 22000）认证、ISO 9001、国际先进性体系认证等。<br>申报商超企业除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外，合作基地/加工企业还需至少提供一项以下第三方认证证书：ISO 22000、食品安全体系（FSSC 22000）认证、ISO 9001、HACCP、GMP、GAP、有机产品、绿色食品、国际先进性体系认证（如BRC、Global GAP、BAP、SQF认证）、供港基地、菜篮子基地、农产品地理标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证等。体系认证证书应覆盖申报产品的种养殖、生产加工活动或上述活动的管理。产品认证应覆盖申报产品及对应基地/加工场所。 |
| 8. | 产品检测报告        | 产品需依据《供深食品评价细则 食用农产品》《供深食品评价细则 预包装食品》规定指标进行检测，并提供一年有  |

| 序号  | 申报材料                    | 说明  |
|-----|-------------------------|---|
|     |                         | 效期内产品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带 CMA 或 CNAS 认可标志，检测报告委托人应为申报主体（含母公司、子公司）、申报产品对应基地/加工厂、政府监督部门。   |
| 9.  | 基地、加工场所检测报告             | <p>食用农产品养殖基地须按照供深食品评价技术规范要求，提交基地水质、土壤、基质检验/检测报告（两年内）；养殖用水检测报告（一年内）；如涉及屠宰环节的，还需提供符合 GB 5749 要求的屠宰加工用水检测报告。如涉及清洗等直接接触申报产品的粗加工，还需提供符合 GB 5749 要求的加工用水检测报告（一年内）。检测报告应带 CMA 或 CNAS 认可标志，检测报告委托人应为申报主体（含母公司、子公司）、申报产品对应基地、政府监督部门。</p> <p>预包装生产加工环节涉及生产加工用水，需按照供深食品评价技术规范要求，提交符合 GB 5749 要求的加工用水检测报告（一年内）。</p> <p>检测报告应带 CMA 或 CNAS 认可标志，检测报告委托人应为申报主体（含母公司、子公司）、申报产品对应加工厂、政府监督部门。</p> |
| 10. | 标签检测报告<br>(如申报预包装产品需提供) | 检测报告应为一年以内检测带 CMA 或 CNAS 认可标志，检测报告委托人应为申报主体（含母公司、子公司）、申报产品对应加工厂、政府监督部门。   |
| 11. | 投入品/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           | <p>食用农产品须提供承诺不用的投入品清单（加盖公章和法人签名）、基地使用的投入品清单（加盖公章和投入品负责人签字）、投入品使用记录等。</p> <p>※注：投入品指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p> <p>预包装食品须提供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清单（加盖公章和食品添加剂负责人签名）、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等。</p>   |
| 12. | 追溯证明材料                  | <p>1、如已建立系统，可提交追溯系统使用信息。</p> <p>2、无追溯系统，应提交 1) 企业追溯管理相关制度；2) 追溯记录，含种植、生产、采收等农事记录，原料验收、生产加工、出入库记录，物流信息，产品标识使用情况及其它可能涉及的追溯信息。</p>   |
| 13. | 风险管理和应急管理措施             |   |
| 14. |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文件              |   |

| 序号  | 申报材料                                | 说明  |
|-----|-------------------------------------|---|
| 15. | 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文件及自查报告                   | 提供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文件及近期自查报告（包括申报主体和合作企业）。   |
| 16. | 种植、养殖及生产加工过程中遵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清单 |   |
| 17. | 主要设备清单和检验设备清单                       |   |
| 18. | 食品安全专职人员名单                          |   |
| 19. | 基地/产品符合供深标准的自我声明                    | <p>自我声明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产品符合供深标准；</li> <li>2、产品与基地一致性；</li> <li>3、近2年内未被国抽、省抽、市抽列入不合格产品；近2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未受到政府监管部门给予食品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未故意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li> <li>4、申报企业对申报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li> <li>5、材料真实性。</li> </ol> <p>※注：声明需加盖企业公章，模板见附件三</p> |
| 20. | 法律责任声明                              | ※注：声明需加盖企业公章，模板见附件四   |
| 21. | 信用信息报告                              | <p>登陆信用中国网站（包括申报主体和合作企业）</p> <p>（<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a>）查询并下载企业自身信用信息报告。</p>   |
| 22. | 合作协议合同<br>（如涉及合作关系）                 | 应与合作方签订包含参与基地或加工场所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内容的合作协议，并对该基地或加工场所申报的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
| 23. | 产品工艺流程图<br>（如申报预包装产品需提供）            |   |
| 24. | 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如有，请提供商标、品牌评价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
| 25. | 食品安全责任险证明                           | 如有，可提供相关证明。   |
| 26. | 多场所清单证明                             | <p>如申请办公场地、生产场所（针对预包装食品企业）、加工（含精加工/初加工）、配送中心、屠宰场所等多场地，根据场地实际用途填写多场所清单。</p> <p>《多场所清单》模板见附件四。</p>  |

## 六、 申报流程

### 1. 初次申报

申报流程见附件二。

### 2. 扩项申请

#### a) 获评基地扩产品

申请获评基地的产品扩展时，须提交扩增产品相关产品介绍、检测报告、投入品/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追溯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评价方式以现场评价为主，必要时安排远程评价。

#### b) 扩增基地/生产场所

已获证申请主体新增基地、捕捞海域或生产加工场所时，须提交基地、捕捞海域、生产加工场所介绍、申报材料表单 2、6-19 和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预包装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标签检测报告。

### 3. 证后监督

获证组织获得“圳品”证书后，需在证书 3 年有效期内至少进行 2 次监督检查，方能保持证书持续有效。

## 七、 费用说明

1. 申报企业应负担评价、证后监督工作所产生的交通、住宿等相关差旅费用。

2. 评价和监督过程中，企业应自行承担产品、水土、设施设备符合供深食品团体标准、“圳品”评价细则等相关要求的检验检测费用。

3. 如因企业自身不配合开展现场评价和监督、现场与申报提交材料实际不符等情况导致现场终止评价的，产生的审核费用由申报企业自行承担。

## 八、 联系方式

联系人：标促会

联系电话：0755-23902384（工作日 8:30-12:00、14:00-17:30）

电子邮箱：[szstandards@163.com](mailto:szstandards@163.com)

申报网址：<https://www.zhenpin.szstandards.com>。

##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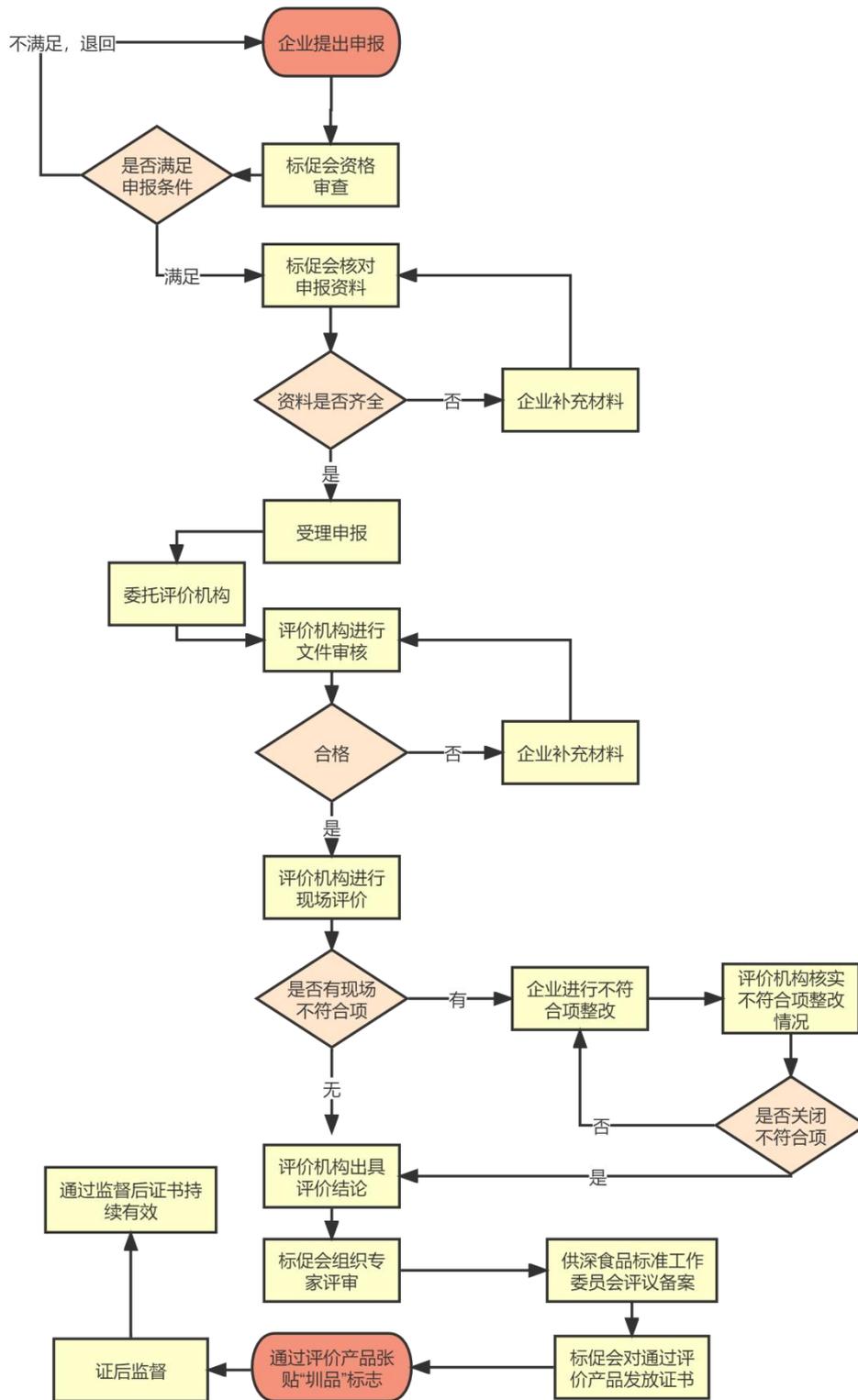
## “圳品”申报产品清单（截至2023年2月）

| 产品类别    | 序号 | 产品明细       | 产品类别    | 序号    | 产品明细              |
|---------|----|------------|---------|-------|-------------------|
| 粮食及其副产品 | 1  | 小麦         | 乳制品     | 80    | 巴氏杀菌乳             |
|         | 2  | 玉米         |         | 81    | 灭菌乳               |
|         | 3  | 高粱         |         | 82    | 调制乳               |
|         | 4  | 大麦         |         | 83    | 发酵乳               |
|         | 5  | 燕麦         |         | 84    | 乳粉                |
|         | 6  | 荞麦         |         | 85    | 炼乳                |
|         | 7  | 绿豆         |         | 86    | 奶油                |
|         | 8  | 豌豆         |         | 87    | 干酪                |
|         | 9  | 赤小豆        |         | 88    | 再制干酪              |
|         | 10 | 小扁豆        |         | 89    | 浓缩乳制品             |
| 油料及其副产品 | 11 | 芝麻         | 饮料      | 90    | 包装饮用水             |
|         | 12 | 大豆         |         | 91    | 饮用天然矿泉水           |
| 果品      | 13 | 柑橘类水果      |         | 92    | 碳酸饮料              |
|         | 14 | 仁果类水果      |         | 93    | 茶饮类               |
|         | 15 | 核果类水果      |         | 94    |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
|         | 16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类 |         | 95    | 含乳饮料              |
|         | 17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 96    | 复合蛋白饮料            |
|         | 18 | 瓜果类水果      |         | 97    | 植物蛋白饮料 豆奶和豆奶饮料    |
|         | 19 | 坚果类        |         | 98    | 植物蛋白饮料 核桃露（乳）     |
| 蔬菜      | 20 | 鳞茎类蔬菜      |         | 99    | 固体饮料              |
|         | 21 | 芸薹属类蔬菜     | 100     | 咖啡类饮料 |                   |
|         | 22 | 叶菜类蔬菜      | 101     | 植物饮料  |                   |
|         | 23 | 茄果类蔬菜      | 饼干      | 102   | 饼干                |
|         | 24 | 瓜类蔬菜       | 罐头      | 103   | 罐头食品              |
|         | 25 | 豆类蔬菜       | 冷冻饮品    | 104   | 冰淇淋               |
|         | 26 | 茎类蔬菜       |         | 105   | 雪糕                |
|         | 27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 106   | 食用冰               |
|         | 28 | 水生类蔬菜      |         | 107   | 雪泥                |
|         | 29 | 芽菜类蔬菜      |         | 108   | 甜味冰               |
|         | 30 | 黄花菜        |         | 109   | 冰棍                |
|         | 31 | 竹笋         | 速冻食品    | 110   | 速冻面米和调制食品         |
|         | 32 | 玉米笋        |         | 111   | 速冻水果              |
| 33      | 茺荳 | 112        |         | 速冻蔬菜  |                   |
| 香辛料     | 34 | 紫苏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113   | 膨化食品              |
|         | 35 | 欧芹         | 糖果制品    | 114   | 糖果                |
|         | 36 | 留兰香        |         | 115   |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
| 食用菌     | 37 | 食用菌        |         | 116   | 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

| 产品类别       | 序号     | 产品明细      | 产品类别      | 序号  | 产品明细      |
|------------|--------|-----------|-----------|-----|-----------|
| 糖料         | 38     | 甘蔗        |           | 117 | 果冻        |
| 畜产品        | 39     | 畜肉        | 茶叶及相关制品   | 118 | 茶叶        |
| 禽产品        | 40     | 禽肉        |           | 119 | 调味茶       |
|            | 41     | 鲜蛋        |           | 120 | 代用茶       |
| 水产品        | 42     |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 酒类        | 121 |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
|            | 43     | 藻类        |           | 122 | 葡萄酒       |
| 粮食加工品      | 44     | 小麦粉       |           | 123 | 果酒        |
|            | 45     | 大米        |           | 124 | 啤酒        |
|            | 46     | 糙米        |           | 125 | 黄酒        |
|            | 47     | 挂面        |           | 126 | 米酒        |
|            | 48     | 小米        |           | 127 | 奶酒        |
|            | 49     | 高粱米       |           | 128 | 露酒        |
|            | 50     | 藜麦米       | 蔬菜制品      | 129 | 酱腌菜       |
|            | 51     | 薏仁        |           | 130 | 蔬菜干制品     |
|            | 52     | 玉米糝       |           | 131 | 食用菌制品     |
|            | 53     | 玉米粉       |           | 132 | 笋制品       |
|            | 54     | 全麦粉       | 水果制品      | 133 | 蜜饯凉果      |
|            | 55     | 大麦粉       |           | 134 | 水果干制品     |
|            | 56     | 荞麦粉       |           | 135 | 果酱        |
|            | 57     | 莜麦粉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136 | 坚果与籽类食品   |
| 58         | 杂粮粉    | 蛋制品       | 137       | 蛋制品 |           |
| 59         | 生湿面制品  |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 138       | 可可粉 |           |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60     |           | 食用植物油     | 139 | 可可脂       |
|            | 61     |           | 食用动物油脂    | 140 | 咖啡        |
| 62         | 食用油脂制品 | 食糖        | 141       | 食糖  |           |
| 调味品        | 63     | 酱油        | 水产制品      | 142 | 动物性水产制品   |
|            | 64     | 食醋        |           | 143 | 藻类制品      |
|            | 65     | 味精        |           | 144 | 冷冻鱼糜及鱼糜制品 |
|            | 66     | 复合调味料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145 | 食用淀粉      |
|            | 67     | 香辛料调味品    |           | 146 | 淀粉制品      |
|            | 68     | 食盐        |           | 147 | 淀粉糖       |
| 肉制品        | 69     | 熟肉制品      | 糕点        | 148 | 烘烤类糕点     |
|            | 70     | 发酵肉制品     |           | 149 | 蒸煮类糕点     |
|            | 71     | 冷藏调制食品    |           | 150 | 粽子        |
|            | 72     | 腌腊肉制品     |           | 151 | 小麦粉馒头     |
| 方便食品       | 73     | 方便面       |           | 152 | 熟粉及熟米制糕点  |
|            | 74     | 方便米粉      |           | 153 | 食品馅料      |
|            | 75     | 方便米饭      | 豆制品       | 154 | 发酵豆制品     |
|            | 76     | 螺蛳粉       |           | 155 | 非发酵豆制品    |
|            | 77     | 冲调谷物制品    | 蜂产品       | 156 | 蜂蜜        |
|            | 78     | 面筋制品      |           | 157 | 蜂王浆       |
|            | 79     | 调味面制品     |           | 158 | 蜂花粉       |

附件二

“圳品” 工作流程



## 附件三

### 企业自我声明

本企业郑重声明如下：

本 （企业/基地/代加工厂） 所生产/捕捞的 （产品/规格） 指标均符合供深食品标准要求，并承诺：

1、本企业（基地/代加工厂）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圳品”评价，产品获证后将接受“圳品”监督。

2、本企业（基地/代加工厂）两年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两年内未收到食品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所申报产品两年内未被国抽、省抽、市抽列入不合格产品。

3、本企业（基地/代加工厂）实际具备的条件与申报材料具有一致性，无虚假材料。

4、若本企业（基地/代加工厂）或产品实际具备的条件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符合性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提交变更申报。

5、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四

### 法律责任声明书

本（企业/基地/代加工厂）郑重声明如下：

1.此次申报“圳品”所提交的各项申报材料均完整、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伪造、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与后果，与其他单位及个人均无关，并愿意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2.本企业为本次申报“圳品”的相关产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  
责任。

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五

多现场清单

组织名称（盖章）：

| 序号 | 基本情况<br>名称 | 多场所<br>职工数 | 覆盖产品范围<br>(该场地所涉及的申<br>请品种) | 场地类型<br>(如生产、加工、配送等) | 地 址 | 联系人/电话 | 备 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注：若贵组织申请证书覆盖范围涉及固定多场所，请于评价申请时填写此表并随申请材料提交评价机构。